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2021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案名

將消逝的「漁」：重探旗津漁村意義與書寫漁家生命

經驗

執行單位

涂懿文

結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研究成果報告書僅供參考，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將消逝的「漁」：重探旗津漁村意義與書寫漁家生命經驗」

文史調查研究結案報告書

壹、前言

1990 年代末，旗津的自然地景被高雄市政府視為具有高度的觀光潛力，而開始規劃觀光大島的構想。跟隨著 1990 年代興起的兩個地方發展觀點：鄉村轉型與區域文化治理，而朝向從以海洋、漁村／業為主的地景與意象形塑。20 多年來，海洋觀光的意象已與旗津密不可分。它風華的再現為沒落的漁業、蕭條的漁港／漁村帶來人潮，這一切映入眼簾的一切繁盛，就彷彿旗津過去所面臨發展困頓已經被消弭，看似已成為漁村轉型的一個成功案例。

關於旗津的海洋意象打造計畫，透過都市發展局的都市計畫書能看到，總體起源於 2005 年首度具體提出以海洋與休閒為核心的空間發展規劃，並於 2014 年，更進一步提出體驗要點以精緻化旗津的發展願景與定位。其體驗要點之一便是扣連漁村與漁業文化的體驗，並指定特定區域（烏松以南，從大汕頭、赤竹仔到中洲聚落）作為重點地區的漁村生活體驗。能看到高雄市府，強化在漁村生活體驗詮釋裡，都發局嘗試藉由規畫觀光漁市、美食、民宿等生活體驗，強化當地的漁村文化特色並促進漁村產業觀光化。然而著重空間批判觀點的研究者提醒，在地在文化治理過程中，各級政府時常以歷史、文化來包裝與打造一套意象，此舉不僅時常充斥在地經驗的斷裂，更經常引發的各式衝突與矛盾（李素月 2011；陳羿伶、王志弘 2011）。

2013 年起，我在因緣際會下開始進入旗津進行研究，在田野調查過程裡，便經常發現市府的文化策略與當地居民的日常經驗存有程度的斷裂。根據觀察，雖然旗津作為漁村，但其鑲嵌在高雄港的脈絡、工業（造船業）的發展，與加工區的地緣性，而發展出相對複雜的產業型態。自 1960 年代起，高港開發工程與工業汙染，首度衝擊旗津以高雄內港為主的養殖業與沿海漁業。至 1980 年代的高港禁漁令，更促使旗津漁戶大幅轉向近海作業，但卻受制於資金、器具、船隻技術的限制，使漁獲經常不穩

定而衝擊漁戶的家庭經濟。導致漁人逐步棄漁轉業或提早退休，並以造船業、加工區或港務工作作為轉換，而他們的子女大多也踏上同樣的歷程。換句話說，旗津自 1980 年代開始專職從事漁業的人口就開始減少，相對於其他地區要到 1990 年代後提早許多。有些研究已經指出旗津的發展與高雄港灣不同時期的政策開發有密切關係（涂懿文 2018、2020），這意味旗津的內部產業走向一直存在相對複雜的狀態，對比起典型漁村澎湖、小琉球等（姜亞夫、陳慧芬 1989；陳餘鑒、張文娟、王育文 2009；蔡雅玲、李麗日 2018），旗津顯然很難被視為純粹的漁村。那麼，市府在觀光推行的意象裡所定位的漁村體驗是什麼？引發了我的好奇。

根據當地居民的描繪，他們經常對於市政府提出的漁村體驗定位經常感到不解與困惑，其主因在於 50 歲以上中高齡的居民大多離「漁」的經驗已相當久遠，而 50 歲以下的居民，則基本沒有從事相關產業。我們可以說，幾乎，他們已經失去對於海洋連接。如果漁人、漁戶已大幅減少，如今也幾乎衰亡，那麼旗津在地與「漁」有何關聯？又如何維繫關係？直到 2019 年，我因「寫高雄」之研究計劃而深入到中興國宅進行田野調查。在透過口述方法來進行重建遷村史時，藉由訪談我發現這些居民的生命及日常經驗其實皆與「漁」有密切的關係，其獨特的地方歷史文化，開展村落裡的各項制度，進而影響他們的行動與決策。比如：宗教祭祀、家庭／族型態、性別體制，再到個人認同實踐，都與漁村／業有密切的關係。雖然傳統文化受到現代化的衝擊，使之在社會結構裡持續的結構與再結構，但在居民的記憶裡依然留存對海與漁的情懷，進而成為他們對於地方感的一種凝聚，用以抵抗都市與觀光文化對於當地的入侵。

歷經這些觀察與反思，我能發現涉及漁業／村的探討，顯然難以再用過去龐大又均質的整體觀來進行理解，也需轉向別於以往多強調漁撈技術、漁法及漁具等「技術史」的書寫，或是觀光與轉型等產業研究，而是必須回到微觀視角的拓展，藉由在地獨特的社會文化意義及日常經驗、生命樣貌與困境，來保存與探討旗津其獨特的「漁」的意義（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2010；Gustavsson and Riley 2018）。就此動機與

背景，本研究設置兩個調查核心：挖掘、探討旗津漁村在地的社會文化意涵，及記錄、書寫漁家／人的生命經驗與記憶。

貳、文獻回顧

為理解台灣漁村發展背景與地方文化特質，接著我先進行漁村、業相關研究進行爬梳與盤點，以理解漁之相關研究目前的趨勢，以及可提供本研究相關地方文化之視野。在台灣探討漁村的研究裡，與農村相較之下，一直以來研究研究量能存著相當大的落差。透過鍵入漁村／業、農村／業等幾組關鍵字至碩博論文網以及華藝資料庫進行查詢。我們可以發現在碩博論文網漁村／業研究共 928 筆，農村／業共 4034 筆。華藝資料庫的相關研究與資料，漁村／業研究共 176 筆，農村／業共 943 筆。總體來看，漁村／業研究在鄉村研究裡僅佔 18%，相當不足。直到近年，學者開始注意到農漁村的發展差異，並開始反思漁村各面向的發展，而我主要將之區分為漁業／村發展、社會與文化兩個面向。我將依序檢閱相關研究，以看到既有研究的成果與待補充之處。

（1）漁業／村的發展

在目前的漁業／村轉型的研究裡，大部分學者主要針對總體漁業發展與政策進行梳理與檢討。他們認為漁業面臨國際政治、政府政策、自然生態等多重困境，包含漁船限建、漁場縮減、漁獲枯竭等，因此指出漁業發展應走向管理化、休閒化、精緻化，以確保其永續性（何勝初 2011；莊慶達 2011；黃明和 2014）。其餘學者則將視角聚焦於台灣漁村的發展，他們同樣指出過往漁村發展多配合漁業政策，鮮少針對漁村聚落有具體的發展策略，因此漁村基礎設施與規劃相當缺乏，當漁業資源面臨快速枯竭時，導致漁戶收入驟減、漁民轉業困難、人口外移、老化等社會問題嚴重（莊慶達、何立德、廖君珮 2015；鄭元火 2015）。這些既有主流的漁業或漁村研究，大多採取呈現產業衰退或社區凋零的大圖像，並提出總體發展政策試圖解決現行問題。這些

研究主要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研究探討，並著重於產業管理，強調以資源管理來進行漁業／村轉型。在這個研究視角之下，其實鮮少關注不同漁村的發展及漁業模式的多樣態，經常去除地方發展的脈絡，導致呈現的漁村發展樣貌相當的均質。

少數較細緻關注漁村聚落發展與產業政策關係的研究，為莊英章（1981）針對興達港的田野調查。莊英章呈現原先興達鄉的地方漁業發展出的多元生產樣態，如何受到國家的漁業政策影響，一步步侵蝕與重塑當地的產業以及漁業的經營型態。洪富峰（2012）同樣針對興達遠洋漁港進行調查，並採取政治經濟空間的批判視角，聚焦於國家層面的漁村與港灣的發展政策。洪富峰指出興達港在國家發展主義入侵之下，透過徵收手段試圖將邊陲空間作為遠洋中心而核心化。然而這種跳躍式轉型的開發，他認為反映的正是漁村的邊陲性質，漁民更是處於資源分配的末端。這種僅著重硬體的建置，而缺乏文化培養的建設轉型，使地方村落與居民，時常是開發失敗之後的犧牲品。藉由莊英章與洪富峰的研究，其實可以發現興達港與旗津島南鑲嵌於高雄港的開發脈絡有著高度的相似性，因此他們的討論視角，可以提供我們在理解旗津漁村與漁業發展上的一個鉅觀的切入點。

（2）漁村的社會與文化

對於漁村在地社會與文化的調查，王崧興（1967）的研究為最早且全面性針對漁村文化的調查。他藉由民族誌方法，記錄龜山島漢人漁村的日常生活樣貌、漁撈生產技術與制度、宗教活動與家庭與婚姻、家／宗族等親屬關係。王崧興主要指出，在龜山島，漁業團體與船隊是社群核心，既是生產單位，也是宗教活動單位，並且基本環繞於頭家-海腳講求利益分配的股東制度文化，因此促成當地個人主義式的資源競爭與分配的關鍵。不過王崧興也注意到，當涉及到宗教事務與活動時，當地又將回歸舉社保守性的社區精神來凝聚舉社活動。在龜山島的地方社會組織，王崧興（1967:67）強調宗族型態不甚重要，不僅只於漁撈時間的不固定，促成族內群體祭祀的不方便，其餘主要的兩個因素，來自於島內婚的盛行及無土地恆產，造成宗族難以維繫。因此宗

族在經濟功能上難以發揮，但在社會道德與信仰上仍有高度的約束力，包含繼承、婚姻、喪葬等宗教性的功能。

除王崧興較完整的針對漁村社會文化的研究，莊英章對於新打港的南村也有多篇不同面向的地方研究，包含宗族與地方政治（1971）、生育變化（1986）、宗／家族的變遷（1981），以及宗教祭祀（1970）。相對於王崧興，莊英章總體較聚焦漁村宗族的發展，並發現即使南村裡的宗族無恆產、祠堂、族譜，但宗族制度在當地依然扮演重要腳色。莊英章（1970）分析認為南村的漁業型態，以沿岸、養殖為主，漁獲量生產力較不足，因此多以宗教作為個人寄託，並以宗族作為群體凝聚的象徵，也成為彼此勞力互助的來源。然而南村宗族觀念雖然濃厚，但實際上內部的家族、家庭形式仍然持續轉化與變遷，並反映在奉養、生育等傳統態度的減弱（莊英章 1986）。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莊英章（1981）仍然提醒我們，在輪火頭或對於男性子嗣偏好上，南村的漁業文化仍比農村還為盛行。

藉由王崧興與莊英章的漁村地方社會在中觀上的研究，提供我們對於漁村文化的理解，從漁法的差異到生產制度，再到宗教、宗／家族與宗教，一層層文化制度緊密的交織成為漁村地方的社會文化核心。王崧興與莊英章的研究所點題的漁村文化獨特性，在後續的漁村地方研究也各自應證。例如木內裕子（1987）針對琉球漁村的廟宇與社區研究便能看到廟宇的多階層關係，並有各自的功能性與儀式活動。木內裕子也發現在琉球當地未成型穩固的社區團結與廟宇組織，也無明確的宗族與祭祀廟宇的連動。原因來自當地的自然島勢使其無禦敵的需求、漁撈型態的相當多元，錯開村民本身的聚合，再加上船東-海腳制無形成權力領導，導致祭祀個人化。蔡秀枝（2008）以廖鴻基《討海人》作為文本分析，挖掘漁民是如何因應海洋生產本身的不確定性，而發展出在日常空間裡的非系統性的信仰生產，並滲透進社群，藉由宗教儀式成為漁民的認同。

以上這些漁村社會文化研究，基本刻畫出漁村的幾項相似的文化特質供我們了解，即宗教祭祀、股東制度的盛行。其中無恆產更是這些研究主要指出漁村對土地繼

承較不重視的獨特現象。在漁村文化差異上，我們則主要能看到漁撈因自然地勢與環境條件，而影響其作業型態，並進一步的影響村落建置，以及宗／家族與家庭的文化。這些研究發現的元素包含漁業、廟宇到宗族，藉由這些研究可以給予我們在理解漁家與漁人故事中，逐一的看到背後的可能的文化脈絡。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前述問題與觀點框架之下，嘗試從在地社會的面向出發，以探討旗津漁村／業文化之特性。基於此關懷，本研究首要編整、歸納與分類台灣、旗津漁業等相關研究文獻、歷史資料、政府報告書、議事紀錄、報章、照片等，作為理解地方漁業發展與建設歷史的基礎。而鑒於旗津部分地區漁業資料的缺乏，特別是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的紀錄，本研究將援引民族誌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作為研究資料的基礎，也是本文與傳統歷史研究的差異。藉由田野調查與深度訪談，來發現、挖掘、掌握、理解行動者所建構的社會事實，且強調行動者本身的觀點。以下表一則為本研究之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表一 本研究之受訪者

名字 (假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漁業經驗			訪談日期
				養殖	沿岸	近海	
興福	男	67	工(退)	V	V	V	20201107
明財	男	61	漁(退)	V	V	V	20210909
文昇	男	67	漁(退)	V		V	20201107
勝昌	男	68	漁(退)	V	V	V	20210924
添福	男	68	漁		V	V	20210930
琮明	男	86	漁(退)	V	V		20201107
富琮	男	68	漁(退)	V	V		20200910
進旺	男	86	漁(退)	V	V	V	20201107

義昌	男	50	工				20210916
淑芳	女	67	商	V			20210908
莉秀	女	65	家管	V			20211024
添財	男	75	漁(退)		V		20210924
豐旺	男	87	漁(退)		V		20211015
財昇	男	62	商		V	V	20211015
賜福	男	75	漁(退)		V	V	20211015
智斌	男	32	商				20211005
忠德	男	47	工				20211021
福昇	男	81	商		V		20211027

肆、漁的歷史圖像

一、二戰前的圖像（1709 年-1945 年）

1. 明清時期的漁業發展

旗后（旗津）為一沙洲島嶼，由高雄沖積平原、二仁溪、後勁溪泥沙堆積，與高屏溪海潮搬運會合之泥沙，並在旗后山阻擋之下，而成形一瀉湖的沙汕半島。自有史載記錄以來，旗津因位寒暖流交會處，而成為台灣西岸一優良捕撈迴流烏魚之漁場。尤其旗津底灘狹淺，不僅水產豐富，也易於捕撈。其優良地勢與位置，尤在十六世紀中葉後，成為中國沿海漁民追逐烏魚而洄游式的採捕之處。並於 1673 年，因漁民徐阿華至旗后避風，搭建臨時草寮，爾後邀請原鄉漁人及親屬至該地建寮，而逐漸形成聚落。

四面幾乎環海的旗津半島，其地質多為黏土、砂礫等組成，因此土地貧瘠幾乎無法生產作物。這使旗津別於大多漁村採半農半漁的方式維生（王崧興 1967；吳映青 2010），而是在自然地理環境條件之下，採取近乎仰賴漁撈的維生方式。根據張守真（2000:12-14）在《旗津漁業風華》所做的整理指出，在 1764 年王瑛曾所著

《重修鳳山縣志》便記載旗津漁村早期樣貌與作業方式：「按設寮牽罟、錯居海濱，萬丹、岐後（今旗津）、大林蒲三處，魚利最多，牽網亦最夥。夏秋採捕諸魚，罟網細密；隆冬採捕烏魚、塗魷，罟網則堅大。」能看到旗後外港漁撈，不僅止有冬季烏魚群，也涵蓋其他魚種，不難見到一年四季的便利與盛況。此外 1885 年，法國駐廣州領事也記載了當時打狗的作業方式：「人們估計安平約有漁民三千人，整個海岸至打狗為止，有漁民約八千至一萬人。漁民操作著僅有一桅一帆的竹筏，或操作戎克船前往大海捕魚。戎克船分作兩類：一類叫做 Kabang（拖網），它們一對一地作業；另一類叫做 Karset－choun，它們單獨地作業。人們使用釣鉤或釣竿捕魚，可是更多的時候是用網罟。」

打狗地區漁業多集中旗后、苓仔寮兩地，因此形成各一座漁市場，漁販約 20 多戶。其中旗后專業漁戶有 40 戶，約八、九十人，其船具為竹筏，有 60 艘；苓仔寮約三十戶，約六、七十人，竹筏 40 艘。其餘漁具皆使用手網、網仔、釣魚竿、苓網等，以捕捉烏魚、沙魚、加蚋、烏仔魚、鐵甲魚等六種。其中以烏魚產量最多，占達三分之二，而加蚋則價值最高。這些早期旗津的漁民，作業模式可分早流、晚流兩期，並經挑選後至魚行販售。魚行在累積 2-3 日販售金之後，以合單的方式結清給付。此外，旗津不僅外海沿岸有季節性的烏魚魚群，同時也仰賴港內潟湖淺灘。港內不僅提供風平浪靜的漁撈環境，且港內水深較淺，潮間帶有廣布的紅樹林而魚蝦資源充沛（黃士瑜 2006:2-10）。根據史料，打狗澳，俗稱內海仔，於 18、19 世紀便出現不少養殖魚塢，其規模中等，反映打狗港內具備的天然養殖條件（張守真 2000:16）。

總體而言，張守真（2000:21）透過綜覽旗津日治前的旗津漁業發展指出，清代打狗（旗後）的漁業，屬漁民個別發展的行業，雖然因地利始於漁業與聚落。但清政府未有明確發展技術、設備、漁市與銷售組織管理，因此不算有規模與發展可言，其發展也相當有限。

2. 日治時期的漁業發展

旗津漁業邁入現代化，與日治總督府的各项政策推動息息相關。總督府曾詳細針對台灣漁業進行詳細的調查。他們發現，雖然台灣漁業資源豐富，可惜漁船、漁具與魚法等技術不足，因此亟待鼓勵開發，並拓展新魚場。總督府為此積極設立水產實驗所、試驗船調查台灣漁業分布狀態，同時協辦漁業組織（漁業組合、水產會）以及進行水產事業獎勵與補助等來強化漁業發展，並推行台灣漁業船隻動力化。不過船隻動力化補助多仍以日資漁業團體所建造的大型動力漁船為主，台灣漁民因普遍資金不足，僅採建小型漁船。尤其旗津地區礙於打狗潟湖砂質淺灘的影響，漁民普遍仍考量以竹筏為優先載具。因此黃棋鉦（2006:3 之 20）提及旗后、中洲漁船動力其實化並不普遍，該地的漁業形式與日治前期相較未差異太大。唯水產實驗與調查的設置，使旗后一代在改良蛤蜊、牡蠣養殖技術有所提升，對中洲養殖產業有很大的影響。下表二，即為本研究整理各研究針對日治旗津各漁區作業的方式的紀錄。我們能見到，除蛤的養殖發展，為日治所引進的，其餘魚法、魚具、作業時間、作業地點、捕撈種類等，也仍未與過去有大幅差異。而日治時期，最為著重的，為漁業組織的發展，透過與當地養殖銷售的結合，成為當地獨特的地方漁業商品。

表二 日治旗津各漁區作業方式

作業地區	聚落範圍	捕撈種類	捕撈時間	捕撈漁具/方式
港內 （潟湖）	旗后到崩隙	多漁種	無特定季節	定置網 （掛網、掛罟）
	沙仔地（今實踐里）以南 之 3 米水深	蚵	9 月養殖、 翌年 8 月採收	石頭蚵
			9 月養殖、 翌年 3 月採收	竹仔蚵 （插筴式）
	沙仔地（今實踐里）以南	蛤		

	之 2 米內水深			
港外	旗后至崩隙	烏魚	冬至前 20 天	圍網
(沿 岸、 近海)	旗后至崩隙	鰻魚仔	11 月-2 月夜間	手抄網
	旗后至崩隙	虱目魚仔	5-7 月	手抄網
	旗后、烏松、大汕頭、土地公、崩隙灘地	多漁種	秋、春兩季	牽罟(地曳網)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棋鉦，〈旗津地區的聚落發展與產業變遷〉，頁 3 之 4-3 之 22；張守真，《旗津漁業風華》，頁 24-28。

透過日治時期旗津當地所發展的漁業組織，便可以看到，最早於 1907 年由中洲庄的莊然等人發起自治性的民間團體「有限責任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組合」。到 1924 年正式公佈台灣漁業組合規則，而於 1925 年成立的中洲漁業組合 373 人規模最為龐大（高雄 88 人、旗后 140 人），並強調貝類養殖為主要事業（黃棋鉦 2006:3 之 17），延續與強化中洲對於養殖產業的緊密關係。

總結日治漁政，是促成部份旗津漁業型態轉變的初始，從捕烏魚，到蛤蚶等水產養殖。尤其在此時期，旗津南北聚落也逐漸分疏出差異的發展。旗后在 1908 年在築港工程與市區改正計畫之下，不僅強化該地區的商業機能，更將旗后拉入港務、造船相關工業的連續空間佈局（劉俊男 2008:67-77）。在工程進行與商業吸引之下，吸引大幅外地人口湧入旗后。旗后產業，轉變成為漁商工複合的產業地區。相較之下，中洲聚落一帶不僅未被納入市區改正，而大多持續保持舊庄落的型態。雖仍持續保持傳統漁撈，但也蓬勃的發展養殖產業。

二、二戰後的漁的圖像

1. 1945 年-1970 年代：從復興、繁盛到驅逐

戰後初期，全台各地漁業與港灣因戰事而近廢，在戰前大小漁船共有 14746 艘，

其中動力化的漁船共有 1495 艘，佔比約 10%。然而這些動力化的船隻，因戰時徵調使用，使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動力船時，全台僅剩 31 艘，且只有三艘完整（張寶樹 1952）。因此也重挫整體漁業生產，產量僅 16862 公噸，僅為日治 1940 年最高產量時期的 14.11%（胡興華 2004:44）。因此在戰後初期，整體漁業生產僅仰賴設備較為簡易與低資金需求的沿岸漁業，其生產在 1945 年佔比達 77%。為此，國民政府於 1947 年擬定 3 年漁港修護建設計劃，以修復高雄、東港、蘇澳、安平、台中等漁港，作為復甦近海漁撈的前置設施。不過隨著 1949 年戒嚴的宣布，海禁等規定嚴格限制漁民出海，漁撈作業僅清晨四點才能出海，夜間十點後則禁止出入，讓當時已困頓的漁業雪上加霜。特別是烏魚汛期，來去不定的烏魚，必須日夜在海面守候，才不會錯過，但礙於宵禁，常使漁民錯失捕撈機會，造成損失（胡忠一、范雅鈞 2016:79）。總體來說，到 1950 年時的漁業總產量仍只有 1940 年的 60%。

如何快速恢復整體漁業的總生產量，成為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首要目標。比如：透過延續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制度與系統，將日治時期資料抽換成漢字繼續沿用（胡興華，2006）。自 1952 年起，國民政府開始大力強化漁政，在經濟部下設置台灣漁業增產委員會（漁增會），加強漁業行政與機關整合（張靜宜 2016），且開始制定相關復興漁業之政策，並在同年 1952 年時放寬烏魚汛期的海禁時間，汛期間漁船可自由出入，不受限制（胡忠一、范雅鈞 2016）。更在 1953 年到 1972 年間，提出階段性的計劃發展，第一階段為 1953~1960 年（第一、二期經濟計劃），首要目的在於漁業自給自足與增產，因此提供漁船放領/貸款，以促進漁船進入動力化（莊英章 1981；胡興華 2000）。根據數據，於 1953-1954 年間，先後放領 5-15 噸級漁船 103 艘、30-40 噸級 4 艘、80 噸級 25 艘。更於 1958 年提出「集中運用資金、開發海洋資源」之計畫，估計於一年內增加動力漁船總噸總至一萬兩千噸（胡興華 2004:45）。雖然實行後，就增產與改善漁民生活未能達成預期的效果，主要因放領漁量極少，且因漁獲不穩，能如期攤還貸款者也少，更包含人為不諳對動力機械操作、保養、維修，以及合股之間的人際紛爭等（胡興華 2000）。但在長期動力化、機械化的推行上，卻起了示範的作用。此外，為

了搭配復甦漁業，既 1947 年 3 年漁港修護建設計劃後，從 1956 年開始，中央政府也大量在全台各地闢建漁港與船澳，截止到 1961 年，共修築與修復 62 處漁港及避風港（張靜宜 2016:3）。在 1959 年後，成立了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漁業組，以美援資金推展全面的海洋漁業與外島漁業，加速了漁業的成長（農委會 2012:69），同年也引進魚群探測器，並推廣於近海漁船，使產量大增。基本延續日治的現代化漁業發展軌跡。其效果整體效果顯著，平均每年漁業成長率達約 9%（張靜宜 2016）。

到 1967 年，政府卻指出大量建造的中小型漁船帶來過量的漁貨，有違資源永續，因此頒布拖網漁業及建造動力船管理規定，凍結中小型漁船數量與噸數，嘗試削減沿近海漁撈，並欲將漁船導向遠洋發展。在 1973-1980 期間內，政府動作頻頻的試圖削減近海漁業，主要透過因應兩次能源危機（1973、1980 年）而實施多次限建措施，以汰舊換新、停止核發漁業執照等方式凍結中小型船，相對鼓勵遠洋漁業與大型漁船的建造。此外，政府在 1974 年也開始調整沿／近海漁業政策，辦理近沿海的保育工作而投放人工魚礁，接著在 1977 年規定拖網漁船不得於 3 海浬內作業，都使沿／近海漁業漁產呈現緩慢成長。

藉由圖 1，我們能看到包含無動力船隻（含竹筏）在戰後的快速復甦與大幅成長，同時也能見到動力漁船的逐步增長。在下一張圖 2，我們更能看到沿海、近海、養殖的增產速度極快。在 1952 年時近海漁業產量超過沿岸，並且一路攀升，為 1967 年之前台灣重要的漁撈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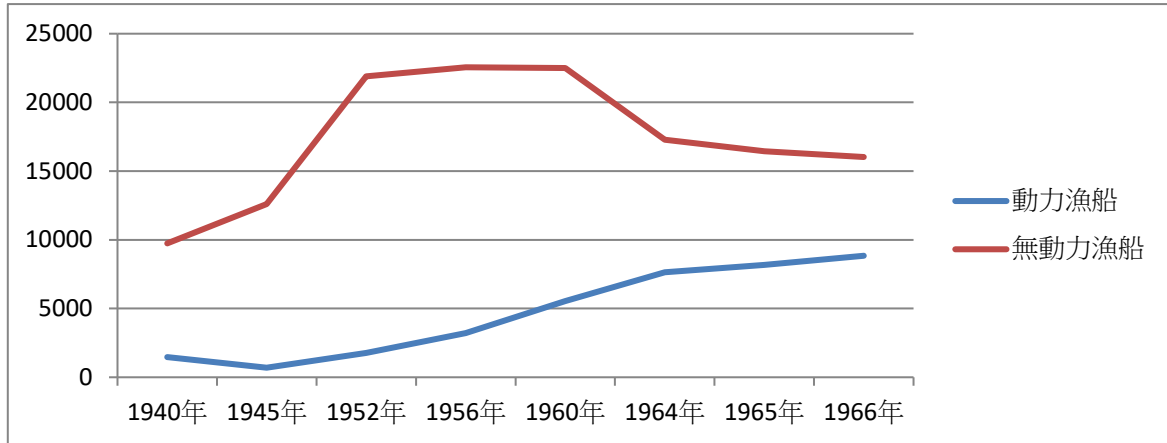


圖 1 1967 年前的動力/非動力漁船數量變化

資料來源：陳同白，〈臺灣之漁業概況〉，《臺灣銀行季刊》，25（1）（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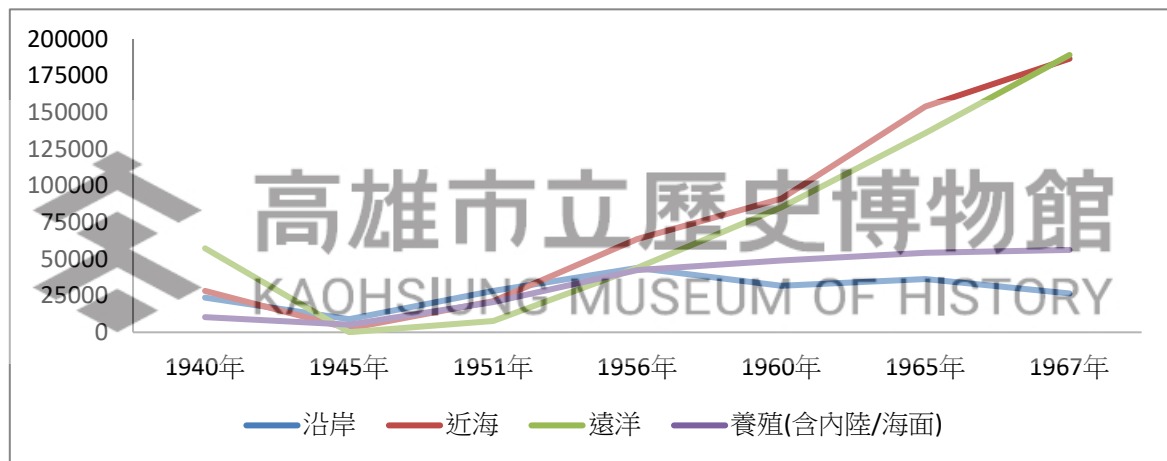


圖 2 1967 年前的漁業發展

資料來源：陳同白，〈臺灣之漁業概況〉，《臺灣銀行季刊》，25（1）（1974）

上述我們大抵看到台灣漁的發展趨勢，在旗津在 1950 年代的漁業圖像，便嵌於沿近海增產、漁港增建與修建的漁政脈絡之下，其補助相當多元。如漁港硬體建設上，能見到中洲漁港於 1952 年動工，建有 1.7 公頃面積，並建防坡堤、護坡及船柱 38 支。同年，旗津漁港動工，兩側建堤 123 米、船柱 11 支¹，且於隔年增建旗後避風港。在漁村建設上，於 1956 年首見旗津區自覺里漁民新村（今振興里）完成高雄市地

¹ 〈高雄市旗津漁區 籌建漁船避風港〉，《聯合報》（1952 年 09 月 10 日），06 版。

區第一批漁民住宅二十戶。每戶造價 12500 元，內由政府貸款一萬元，漁民自籌 2500 元，每戶有二房一廳，廚廁皆全，爾後也包含第二、三批之魚宅建設²。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另外一篇報導，則指出（安順里）漁村建設一就相當落後，不論自來水、環境衛生³等，仍就相當落後，可能反應了南北旗津建設發展的差異。

在漁業生產上，除有以烏魚貸款⁴進行鼓勵，也擬定漁船貸款，鼓勵竹筏捕魚者汰建，並合貸漁船⁵。雖然合貸能降低漁戶負擔，但仍需要承擔風險，因此旗津漁民在漁船動力過程中，便採取先購置二手的中古漁船，以降低負擔，並透過向漁會貸款的方式，採取分期獨資、合資等方式購買小型的動力漁船。當地居民稱之為「馬達仔」，馬力皆十匹，人力需求 4 人，以從事沿海漁撈。並在財力允許後，再賣掉該船選購馬力與噸級更大的漁船，以支應更遠的漁區（黃棋鉦 2006:3 之 26）。在此進程之下，能看到船隻動力化、機械化的趨勢之下，戰後漁船型態的改變，也連帶改變漁業的作業。如拖網漁船，過往在日治時期採以風力的帆筏進行作業。在 1950 年代後，便開始產生因船隻噸位、網具（單拖、雙拖）的配置差異，而出現人力、作業時間、漁撈種類的不同。除傳統作業形式的變化，也因延伸其他新的漁法，如捕抓烏魚以中著網取代傳統的烏藏網，並從傳統人力起網，改變成使用起網機。

除了沿近海漁業的變遷。在此時期，旗津養殖，中洲淺灘一帶聚落的養殖業仍佔有重要之地位。1952 年的報導曾提及高雄市漁會 40 年度養殖業的概況報告，指出全市養魚的面積達 515 公頃，養牡蠣為 355 公頃，養蛤 16 公頃，養魚之生產量 463500 公斤，產值 3244500 元；牡蠣 10224400 公斤，3271680 元；蛤 192000 公斤，384000 元。尤以牡蠣養殖以分佈在中洲、苓雅區域者為最多，佔全部的百分之四十八，而養蛤者則散佈在中洲、前鎮一帶⁶。另一篇 1957 年的報導也提及：「旗津半島的天然形式真好、島尾端有很寬廣的淺沙灘，漁民在那兒養殖牡蠣與蛤蜊，其它中興、中和、

² 〈高漁民新村 二十戶遷入〉，《聯合報》（1956 年 07 月 24 日），05 版。

³ 〈水質不良疾患無窮 旗津漁民生活困苦〉，《聯合報》（1957 年 08 月 10 日），02 版。

⁴ 〈烏魚將至 貸款不來〉，《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07 日），04 版。

⁵ 〈高雄市中洲漁港開工〉，《聯合報》（1952 年 02 月 28 日），05 版。

⁶ 〈打魚人家 高雄市的養殖漁業〉，《聯合報》（1952 年 12 月 02 日），06 版。

南汕、上竹里的沿岸，有魚、有蝦、、、、」⁷不難看出此時期中洲沿岸聚落蛤蜊、牡蠣養殖的輝煌。

不過自 1952 年高雄港復舊工程完成，吞吐量提高，其港灣即被視為理想的漁／工複合空間，因此至 1960 年，港務局詳訂商港區、工業專區、漁業區、中小型船舶修造區及油港區，並奉以港養港、以港建港之土地處理原則，並訂定填築新生地與徵收沿港漁塭。爾後 1963 年執行第二港口開闢導致港內漁業空間的管制也逐漸加大。在 1957 年透過議事紀錄，可以看到出現葉財等 131 名漁民聯合向省議會請願，指出高港範圍遼闊魚群豐富，多有漁民從事小型捕撈，尤為颱風季因舢舨無法出港，為顧生計不得不在港內捕魚，但高港務警察所經常以港區捕魚違反禁令加以罰鍰。過去政府也曾因體恤漁民困苦，因此在漁汛期准以使用通行證通行至軍港一帶，更何況高港僅為普通商港，在不妨礙交通之下，應由港區治安機關製發港區捕魚證准以捕魚。⁸此時商港與漁港並存的矛盾已開始出現，尤在 1961 年的議事討論可以看到不同立場的。省議員黃占岸以及港務局以擁護國際商港優先的立場，認為港內漁船造成商船出入危險，同時造成噪音、汙水與衛生等環境問題，應強力取締以及將另闢港口移至小港-林園。⁹漁船與商船之爭隨著高雄港持續擴充，商業機能增幅，而導致漁船面臨更多的譴責與管制。比如高市至旗津渡輪因人口遽增使渡輪運量增加，但仍無法支應，而其中一個原因就在漁船經常阻擋航道，由在天候不佳時因漁船靠港停泊，影響渡輪交通之大，¹⁰因此多位省議員也連署提請港警應加強取締。¹¹對此，護漁立場的省議員蔡玉文，於質詢時指出，漁船靠港為官方規定，但港警經常以漁船靠兩岸有礙交通為由多方刁難。不過警務處答覆仍以市府已曾訂定停船規定通知，因此港警執行勤務有其必要。此狀態本質的反映從 1950 年代，高港內港口與堤岸等基礎設施的不足，於是導致漁民必須集中停在特定位置，但當時政府迫切於高港在國際規格塑造，而經常壓縮漁業空間，並

⁷ 〈漁村服務隊 溫情散旗津〉，《聯合報》（1957 年 08 月 09 日），01 版。

⁸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2-03-010A-10-5-1-00-01876

⁹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2-040A-02-6-7-0-00168

¹⁰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3-100A-18-5-3-06-01666

¹¹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3-100A-01-5-3-06-05597

考慮在港口空間內進行移置與調整。

然而除了港內漁船與商船的紛爭，持續影響港內漁撈作業。自高雄港擴港開始，高港一帶養殖漁業也逐步受到工程影響導致養殖區毀損淹沒。¹²此時高港的汙染問題，也隨港區工業的大幅發展其加劇，張守真（2009:19-20）針對紅毛港的研究，便描繪高雄港在二港開闢之前如袋狀，而重化工廠分布於港灣東側愛河河口、前鎮河口，汙染便是沿著河水流入港灣水域。根據新聞資料，我們也能見到 1962 年起於台塑在中洲一帶沿岸排放電土渣排放，造成海水汙染、公民營工廠在港內排放汙水，造成魚蝦貝類與作物暴斃¹³、解體舊船之廢油與電土傾入港中，傷害牡蠣蛤蜊¹⁴等。於 1963 年報導指出高港岸廢水排放多元，不僅有民生汙水，更涵蓋一千多家工廠的廢水排放，使港口海水酸化，嚴重影響養殖業的生產¹⁵。此外，紅毛港一帶的拆船業在戰後復舊工程中就占有一席位置，並隨高港工業化對於鋼鐵原料需求增加而加速蓬勃，且在 1970 年代之後攀至巔峰。¹⁶其油汙由南向北擴散，導致從最南方聚落崩隙，一路延伸向七柱、中洲至北邊聚落（實踐里）一帶一路衰退與瓦解，也促使養殖居民，逐步走向港外漁撈。

1970 年代起，不僅港灣水域的惡化，國家同時也持續針對港內漁船加強控制。

1972 年省府通過針對高港與基隆港的無動力舢舨淘汰草案¹⁷，朝向針對小型漁船推動進行汰建、限建與管制，以符合漁業政策強調遠洋化、科學化、機械化與大型化之目標¹⁸。在高港的開發脈絡裡，更因編訂第四貨櫃碼頭興建，而自 1974 年開始針對旗津南方聚落（南汕、中和里）當地進行漁船、舢舨的徵收、淘汰。不過當時進行的竹筏

¹²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2-050A-02-6-3-0-00069

¹³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3-010A-09-5-3-03-00710

¹⁴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03-100A-02-5-3-0-00297

¹⁵ 〈排除高港汙水 規劃工作完成 將先建下水道系統 再設海底排水總管〉，《聯合報》（1963 年 08 月 02 日），0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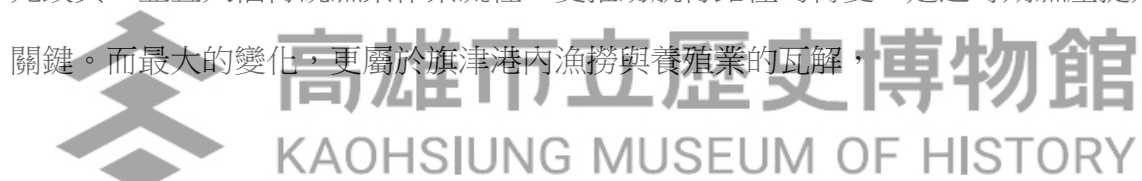
¹⁶ 高雄好過日，〈當年高雄的拆船業，其實是成就十大建設的大功臣之一？〉。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01 月 27 日。網址：<https://storystudio.tw/article/gushi/kaohsiung-shipbreaking-industry/>。愚庵，〈拆船碼頭的黃昏 大仁宮拆船碼頭的故事和侯聰慧的工人影像〉。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01 月 27 日。網址：https://kcginfo.kcg.gov.tw/Publish_Content.aspx?n=3D7C9BFC4F86BF4A&sms=FB76F1E6517A12DC&s=CC6F473296BD205D&chapt=941&sort=1

¹⁷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4450161002

¹⁸ 〈發展遠洋漁業 建立海外基地〉，《聯合報》（1965 年 01 月 07 日），02 版。

收購與轉業登記，因漁民識字率低、里長未詳盡公告而使漁民大多失去登記機會，引起旗津漁民的不滿，進而陳情。此收購案，登記收購需繳交船籍證與竹筏執照，但過去在港內從事漁撈之竹筏，其主管機關從未核發任何執照，也不需查哨登記出入，而在港外作業者又不符此規定之標準。最終，使這些漁民在無法被收購轉業之情況下，僅能繼續到港內捕魚，同時需面臨港務局 60-300 元之罰鍰¹⁹。至 1980 年商港法的實行，國家更加合法及合理將高港優先定位於商港，比如台灣省政府便請港務警察所函示高雄區漁會，政宣請漁民勿在港內捕魚宣傳書，否則以第 18 及 46 條規定，在港內捕魚者初犯罰鍰，再犯沒收捕魚之船、具、物料，開啟對於港內水域空間的嚴格掌控。

在此階段，以漁業總體來說，我們可以看到以復甦沿進海漁業、發展動力、機械化為主，並作為遠洋漁業的奠基。其促成效應，使作業船隻、模式與漁法開始產生多元歧異，並且大幅傳統漁業作業流程，更推助航行路徑的轉變，是這時期漁產提升的關鍵。而最大的變化，更屬於旗津港內漁撈與養殖業的瓦解，



2. 1990 年代-今：從萎縮、抗爭、凋零到觀光轉型

自上個階段，1970 年後的旗津漁業，包含漁港、魚區、魚村之間環環相扣，並受到漁業政策、港灣政令的各項影響。不僅旗津的漁業以中小型漁船為主，因資金不足未走向中大型的漁業發展。而仰賴的沿近海漁撈，除受到高港所造成的水域汙染，也包含過往大幅捕撈，使海洋資源逐漸枯竭。雖然近海漁業作業區雖然不如遠洋漁業面臨複雜的國際事務與政商關係合作，但也受到海洋公約的 200 海浬經濟海域劃分與生物資源行使專屬管轄權的影響。除了對外的經濟海域劃分問題，沿岸國也在此公約之下，被認為在經濟海域內具有生物資源行使專屬管轄權，因此有義務必須針對經濟區內的海洋資源進行管理與養護。例如沿岸國必須考量自身的採捕能力，進而決定專屬經濟區內的總可捕量，而未達總捕獲量的剩餘獲量，可通過協定由他國進行捕撈。此

¹⁹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登錄號：0034450064001

公約及經濟區的劃分與資源利用及漁撈技術密切相關，程度在於限制漁撈技術較好的漁業國家，在近遠洋漁業上必須以條件進入他國海域，以確保他國漁權。因此當入漁條件趨於嚴苛的狀態下，倚賴遠洋的漁業國家則必須退回公海或是所屬的經濟區內作業，使落實近海漁業養護成為永續經營的關鍵（農委會 2011:67），同時也可以看到經濟海域對於沿岸國的重要性。

在此國際共識之下，為配合國際資源保育與管理，便產生更為嚴格的漁業管制。最早，在1989年，即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詳訂新船建造，需以舊船之汰建申請，並規範五噸以上漁船，從事的主漁業以一種為限，兼營漁業以三種為限，降低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及鯖參圍網等主漁業對資源的高破壞力（高雄市海洋局 2007）。1991~1995年期間內，更首次實施減船政策，藉由大量收購老舊漁船。1992年則實施漁船限建，禁止大船割建小船，藉此削減獲量。至2000年，則實施第二階段的收購計畫，欲推動相關產業者轉型成為休閒漁業，導致近海漁業漁撈獲量快速崩跌。透過圖3，我們能看到高雄市漁獲統計自1991年起，變成呈現此態勢，尤其養殖漁業也趨近消失。而沿岸漁業，因捕撈漁區與船隻動力的限制，雖然獲量低，但能看到以平穩的趨勢持續，並首度在2009年與近海漁業交叉。反應高雄市中小型漁戶，趨於朝向沿岸化。值得注意的是，在圖中2010年後的魚獲量增加，並非原高雄市的漁業復甦，而是因與高雄縣合併，使統計數據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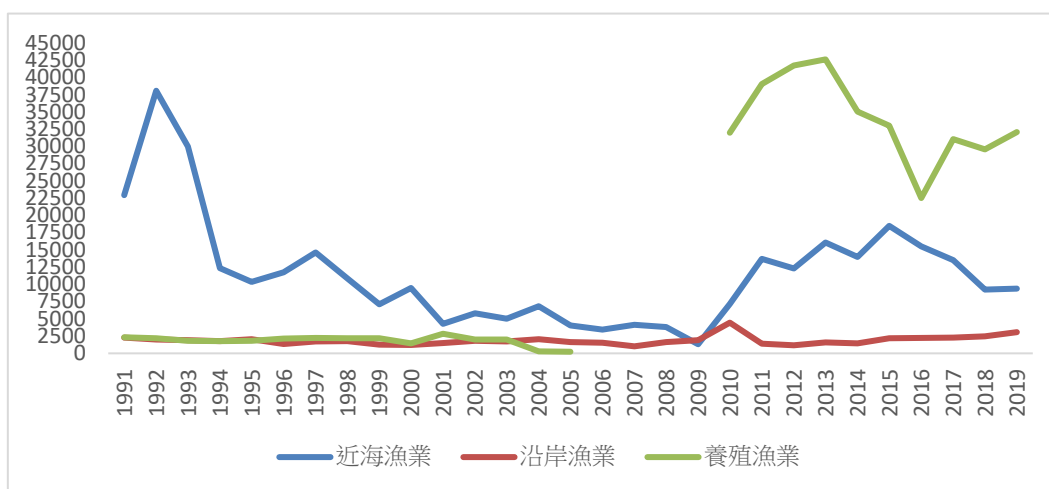


圖 3 1991-2019 年高雄市沿近海、養殖漁業產量

資料來源：高雄市漁業年報

總體來說，1990 年代起，沿近海漁業萎縮，不僅受到國內的內部因素影響，也受到國際外部因素的衝擊。這些因素都扣緊過漁與污染兩個概念進行論述。然而對於旗津當地漁民而言，他們大多認為，是高港港灣工程及工業的汙染所導致漁獲減少。隨著解嚴與環境運動的出現，地方污染出現在報章新聞之中，旗津漁民也開始重視自己的漁權。下表三，為本研究依新聞資料整理，便能發現有新聞紀錄的海域汙染頻頻。

表三 1990-今旗津汙染事件

日期	事件	影響範圍
1987-06-26	擱淺的平底船油泥溢出	旗津沿岸
1989-07-20	塑酯化學公司外海傾倒棄廢酸液	旗津海域
1994-04-19	中油駁油船在高雄港沉船	旗津海灘
1996-08-11	中油大林廠外海漏油汙染	旗津海域、沙灘
1997-10-08	中油油輪「長運號」爆炸，燃油外漏	旗津海域、沿岸
2000-08-08	「新發輪」清除船上不明物質到海裡，導致海水變色及有泡沫	高雄港區
2001-03-21	船舶航行油汙汙染	旗津海岸
2014-08-28	高雄化學船外洩	旗津沿岸、海域
2016-03-18	洲際貨櫃中心填海造陸工程毀漁場	旗津海域

於是從 1989 年傾酸事件開始，旗津、中州漁民便經常聯合，甚至與小港、紅毛港一帶漁民合作，採取抗爭來保護其漁權。不過，我們在前述也提及，隨著政府在漁業政策上的轉變與管制，特別是捕撈區的限制，仍讓旗津漁民無力抵抗。

漁業永續與轉型，從 1990 年代起，成為政府治理漁業的關鍵論述，特別是結合觀光導向的休閒漁業。休閒漁業此概念最早由江榮及所提出，強調藉由融合漁村空間的

自然與人文資源，發揮休閒旅遊的功能，以增進遊客漁業體驗，並提升漁民收入（黃明和 2014:6）。但僅為一種想像的概念，在法律上並無明確規定，僅在 1991 年修正漁業法第四章第 41~43 條為娛樂漁業專章，將娛樂漁業定義為「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之後 1992 年政府則成立休閒漁業發展指導小組，規劃相關產業發展與法規制度。1993 年交通部、內政部與國防部公告台灣地區近岸海域休憩活動管理辦法、台灣地區海上遊樂船舶活動管理辦法以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開啟娛樂漁業的發展。1999 年，農委會漁業署持續推動漁港功能多元性計畫，希望藉由投資漁港建設帶動休閒漁港發展，例如花蓮石梯港的賞鯨船、台中梧棲漁港漁產直銷中心、淡水漁人碼頭等多功能漁港（張靜宜 2016）。雖然開啟相關產業的發展，但也導致休閒漁業的發展定義與分類不一。對於農委會出版的漁業風華來說，他們將休閒漁業活動定義為四大範疇：娛樂漁業活動（指漁船/漁筏）、體驗漁業活動（指漁撈/養殖）、漁業文化觀光（指文化、民俗與漁食）、漁村生活體驗（指博物館），也認為發展休閒漁業背後富含促使漁業轉型、減少近海漁撈、保存漁村、提供了解漁村、增加國人休閒、培養國人親水意識共六大意義（農委會 2012:211）。

至今台灣休閒漁業已發展 20 多年，休閒漁業邁入更多元的發展，也從中央整體導向的漁業政策，逐漸轉變成為地方政府的權責。有些地區以海洋地景觀光作為賣點，有些地區強調漁食，有些則是強調漁村體驗。總體來說，1991 年後的觀光轉型，試圖的將部分漁業生產者拉回陸地，其產業本質已經與傳統漁撈產生差異性。這對中央與地方政府來說相當樂見其成，欲透過這樣的轉向為沒落的漁業、蕭條的漁港/漁村帶來人潮，藉此解決近沿海漁業資源衰退問題以及漁業整體的生產結構。然而這樣的發展導向並非沒有問題，黃明和（2014）就指出各地休閒漁業活動與產品普遍同質性高、漁會轉包活動無心永續經營、觀光漁市管理及營運效率問題、娛樂漁船與遊艇的法規設置重疊與管理複雜化等問題。此外漁村人口老化、收入低落及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大多也並未因觀光的設置而有大幅的轉變，沿近海的休閒漁業問題，顯然已經難

以再用過去處理漁業的整體觀來理解，而是必須回到漁村本身的意義與發展脈絡來進行討論。

旗津的觀光想像最早起於 1971 年，市府看中其海岸地景，而成立「開發旗津區為觀光遊樂區研究小組」首度進行相關評估，在評估六大項之中包含：地理環境與第二港口開闢之影響、土地改良使用與填造、跨海大橋與海底隧道綜合研究、區內畸零地管轄、規劃觀光遊樂設施、財源籌措²⁰。我們能看到其中 5 項與港口土地開發發展息息相關，可推估仍以港務開發規劃為優先性。直到 1984 年，省府為改善台灣觀光環境，而進行十項觀光設施之整建。其中一項便為高雄旗津風景區之開闢，並涵蓋海水浴場及海岸公園之興建，編訂經費共為 2100 萬元。²¹接著，1992 年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1993 年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開始強調旗津地區的海邊遊憩以及歷史古蹟巡禮。1994 年，高雄首任直轄市市長的選舉政見裡，才出現旗津觀光之探討，並結合賭場、觀光船等議題²²。而 1999 年，在高雄市議會通過的「高雄市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自治條例」，更奠定建設旗津觀光開發的法源依據²³。爾後二十年，如下表四：

表四

計畫名		計畫 主要 地區	定位與構想	空間定位
200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	旗后	東方夏威夷 ● 強化旗津成為『西高雄新山海觀光門戶』的意象 ● 推展海洋觀光以及休閒等相關產	北段： 門戶歷史區 中段： 漁郊風貌區

²⁰ 〈高雄市旗津區 將闢為觀光區〉，《聯合報》（1971 年 03 月 23 日），07 版。

²¹ 〈政府撥款四十八億餘元 整建十項觀光設施〉，《聯合報》（1984 年 01 月 01 日），05 版。

²² 〈五位候選人四人提及 贊成反對均有 旗津設賭場 昨天熱門話題〉，《聯合報》（1994 年 11 月 25 日），07 版。

²³ 〈旗津法案三讀過關 觀光利多〉，《聯合報》（1999 年 11 月 23 日），02 版。

	部計畫 (第二次 通盤檢 討)案		業成為主要產業活動，以促成地方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 整合與凝聚傳統鄰里之社區意識，開展地方特色生活空間與藝文餐飲特色融合 ● 開發、開放閒置之公有地	南段： 海洋藝廊區
2008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旗后	西高雄新山海觀光門戶 ● 藉旗后、中洲舊聚落更新、國際觀光港旅遊線、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等計畫共同推動，及搭對跨港觀光纜車與西子灣、壽山與市區景點之串連，以發展旗津地區周邊空間。	北段： 文化觀光創研核心 中段： 行政交通中樞 南段： 海洋產業核心
2014	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旗后	國際觀光大島 ● 因應觀光市場蓬勃，採取別於高雄市區旅館定位走向，以規劃海景主題設計旅館、海岸渡假村形式，著重休閒度假風格。	
2022	變更高雄	旗后	續採「國際觀光大島」並以「採全區	

市旗津區 特定觀光 發展專用 區細部計 畫（土 地使用分 區管 制）案 計畫書		整體開發」之開發方式進行。	
---	--	---------------	--

我們能見到四次大型都市更新計畫，極力創造對旗津地區的觀光規劃與想像。但是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市府強化以島內整體資源與景觀串連的構想，強調觀光轉型、土地使用創新、交通革新以及區段的功能性配置。但實際上，不僅在大幅將資源集中於旗后地區的觀光建置，創造區域之間的發展不平衡。同時也在島內區域意象分配的過程中，持續在北段驅逐傳統漁村的形象，並試圖採取現代化、國際化的地景來包裝。中南段的旗津地區，雖然被以漁村形象、漁業文化體驗為主導的觀光訴求，但卻未有任何實際的規劃。

伍、漁的常民經驗與生活日常

1990 年旗津漁業即以迅即的態勢走向衰退。漁村、漁業作為觀光發展所訴求的特質，卻鮮少看到活生生（living）的漁的相關經驗。逐漸凋零的討海人在歷史被洪流洗刷而殆盡，而未知其文化底蘊為何。接下來，我將藉由田野訪談與故事來呈現旗津島民的漁業狀態。

一、漁撈活動／模式與組織團體

在第四節的歷史圖象裡，我們已清晰不同年代依循政令需求，而對漁業進行調動並影響其發展走向。但在地方的漁業發展，仍其獨特的特質脈絡，仍能看到旗津在高雄港灣裡的發展，促成其漁撈型態。接著，在本小節我們將進一步的看到旗津地方漁撈相關的變化，與他／她們的故事與經歷。

（一）變動的海與陸

1. 1960 年代前：富足的港灣漁撈

(1)港內的蚵蛤養殖

60 年代以前旗津繁盛的蚵蛤養殖，經常是 60 多歲居民珍貴的兒時記憶。一談起對蚵與蛤的記憶，其美味時常是當地居民經常首要描繪的。興福提到：「以前港內養的任何海產都非常的好吃，蚵仔很肥又很大顆！」勝昌也提及：「我們小時候高雄港不知道養了多少蚵仔，潟湖的蚵仔很好吃很肥！每個人都在養蚵仔、蛤蜊。」從他們的記憶，反映仍為潟湖的高雄港，二港開闢之前，未大幅進行工業化與港灣開發之下，因其優良的自然環境，而形成當地的養殖盛況。明財這樣描述當地的養殖情形與模式：

我們在做小朋友的時候，都是在這個港內生活啦，港口水沒有那麼深。我阿公提過他們那個年代還有在養這個石頭蚵。在我五、六歲的時候，我們就是在港內裡面養蚵仔、蛤蜊啦，你自己可以去劃一個塹仔。我們的蚵仔都是掛在架子的啦，就那個蚵仔是一串一串的麻，然後就用在這那個木頭上面、竹竿上面啊，就在海上拋錨固定

美秀也大致描繪了當時養殖地景：

那時候海水漲潮的時候水比較深，但退潮的時候水只到腳踝而已，整個海都

很淺！養殖地多嘛，就隨便找，那個也沒有什麼規範啦，看到沒有人，就去佔，佔到就是我的地，然後用那個木頭插一插來標記說這我的（領域）啦，是我的權利這樣。

並且進一步的描述她家的養殖狀態：

我知道我奶奶有一塊，她都說那個是「蛤仔埕」（蛤蜊田），在捕漁閒暇時就會去照顧蛤蜊，就那個蛤蜊的那個幼仔啦，他那個苗啦。就丟進去，他就自己長出來了。後來因為她也沒什麼時間去照顧就放掉沒在去了。那個離我家出去有遠一點不是很方便，我奶奶都要划竹筏去那裡，也因為後來採不到什麼蛤蜊，所以到最後、、、因為是佔的阿就放棄了、、、

從明財和美秀的描繪，大致還原當時的高雄港內自然環境淺灘所延伸的生產模式，以及當地居民對於沿海淺灘的利用與分配情形。港內沿岸居住在淺灘一帶的居民會在最佳水域和土質的淺灘區劃出自己所需的範圍，並以在地的默契與共識，形成一套不成文的規定來確保養殖者的領域範圍。不過這些居民描繪的生產模式較似於副業，也屬半野生的養殖。實際上，也有部分漁家採取專業且規模的養殖。文昇便提到：「我爸爸他們都是從事養殖的，那個時候就養牡蠣、蛤蜊那些啦。」莉秀也說：「我們在讀小學的時候，我爸爸有在養那個吊式的蚵仔啦，就是養殖業啦。我們是有請人來幫忙開蚵麻，但是以前我去讀書前吼，我爸爸也叫我要先開一籃蚵仔，開完才可以去讀書！」淑芳也曾提到親戚所從事的專業化養殖：

像照片（圖4、5、6、7），那是我叔公一家人還有女工，他就是專門在養蚵仔的。他就是比較厲害，看好這塊佔的比較進，面積也比較大。記得還小的時候我們在海邊玩，都會看到他收蚵仔回來，然後請工人在那邊挖蚵仔，然

後就有蚵仔商來跟他收。說真的，那時可以把這個當主業，他就是養蚵仔當主業賺了一些錢！



圖 4 50 年代中洲港內動力船採蚵與採開女工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提供



圖 5 養蚵人家收成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提供

圖 6 女工開蚵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提供



圖 7 港內養蚵人飼養蚵仔之棧架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提供

對於這些養蚵人家，在收成時為了防止竊盜，晚上便會睡在簡易魚寮。如圖 8 所呈現
在 40-50 年代時，高港內的養殖戶，會在海田上搭建簡易的小屋，在看顧養殖場休息時
用。



圖 8 40-50 年代高港內養殖場與小屋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提供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陸上的魚蝦養殖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除了港內兼／專職的蚵蛤養殖，在旗津島上也有部分地區盛行陸上的魚塭養殖。

如圖9、10，能見到在七柱、土地公、崩隙聚落在遷村之前，便存有相似大小不一的魚塭，是當地居民重要的生產方式之一。



圖 9 七柱遷村前魚塭

資料來源：郭福隆 提供



圖 10 中和里養殖漁業收穫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提供

住在中洲的添福想起過去周遭養殖景象就提到：「我們中洲這邊平地比較多啦，他們那邊就是一窟一窟的（地形），所以很適合拿來養殖，所以他們有這種養殖場的養殖業較多。」添財在提到陸地養殖時，則提供更多的資訊。他指出：

港內蛤蠣牡蠣那個是另外的，他們那一種（陸上）養殖業就是會蓋池子。以前在舊路（中洲路）那邊有一個外壁，路有一個路擋麻，然後有一個防波堤，防波堤外面都是海，但是他們都自己屯填起來。就是從中洲到七柱到土地公、崩隙都有啦，他們就是都沿著海堤的旁邊，應該有好幾十池。

添財更進一步提到陸地養殖場的養殖水產種類：

他們那一種都是蓋蝦池，都在繁殖蝦苗，都是草蝦啦。一隻有卵的母蝦大概都七、八萬了，還有喊超過10萬的，一隻蝦母放下去喔，就可以生出幾10萬隻蝦苗，就可以拿去賣了。所以水不能忽冷忽熱，不然蝦子會死掉，就要從

外海抽海水進來平衡那個池子的水溫。

(3)港內漁撈與採集

雖然旗津養殖業興盛，但從上面居民的經歷能看到有專／兼職之差異，對於大多兼職漁民來說當時漁撈模式仍為重要收入。尤其添財也提出不同的生命經驗指出：

我跟你說，養殖蚵仔、蛤蜊是以前有錢人在養的。我們都是窮人呢！哪有時
間在養那個啊？當時他們是有人先佔那個位置啦，雖然是每個人都可以這樣
沒有錯，但是我爸爸就比較愚鈍、、、他就說我們沒有錢去養那個蛤蜊跟牡
蠣啊，養殖還是要去買幼崽來撒來養阿。

從他經驗，也反映並非全部漁戶都選擇去港灣淺灘占地，仍有部分漁戶因為資金限制，選擇放棄這種生產模式，而選擇最基礎的漁撈。

在許多旗津的文史紀錄中，旗津最著名的漁撈被描述冬至的捕烏魚，捕烏經常被視為地方的大事件(張守真 2000)。但是在本研究觸及的受訪者裡，捕烏魚卻不多人提及，這也反映在地方史的紀錄中，特定的活動雖然重要，但容易忽略時代變遷與對於一般性居民日常漁撈作業的關注。

港內／外漁撈是旗津漁業的日常，不同的漁戶對於港內／外的捕撈方式也有著不同的經驗。莉秀說：「以前都是捕這個港內的。那個魚比較多，是污染比較多之後才去港外。」勝昌也描繪小時候的捕魚狀態：

那時候我們都在港內抓魚，生活都不錯過。我爸爸、阿公都都是用這竹排仔
在旗津的沿岸，港內港外都有啊。那時候的魚貨也是蠻不錯的，在這個潟湖
抓魚、抓螃蟹。一天也是好幾百元 最少也有 200 元 那時候 200 就很大了
喔。

同時他補充了對於漁具的使用：

我們都叫掛網魚（如圖 11），就類似定置網一樣魚就會一直跑一直跑，跑進去之後會跑不出來，再收起來！然後還有用這個手拋網，去網魚比較多。以前在港內抓就生活很好，我們小時候就挖一個洞，水退潮魚蝦就在裡面了！！



圖 11 高雄港內的固定圍網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此外，港內漁撈也包含水產採集，富琮便提到：「那時候港內沒什麼汙染，海菜就很多很厲害，以前也沒什麼汙染 所以港內外東西都很多。」淑芳也描繪他們採集的作業模式：

我們有那個竹筏，會去撈那個海苔，我們都會去幫她（奶奶）啦。順便跟他一起把東西挑到木麻黃的防風林上。以前海邊都是種那個木麻黃，這個木麻黃掉下來的葉子啊，就會整個撲滿整個地上啊。那時候我們就會把那個海苔，濕濕的海苔挑到那邊去來曬乾。然後等到晚上，差不多黃昏太陽下山的時候再去把它拿起來，用布袋裝起來拿去賣。

從他們的記憶，基本反映了漁戶依賴港內的水產。不過有些受訪者提到，雖然他們以港內作業為主，但仍會依照漁獲、季節等狀態來調整作業的區域。淑芳就說到：

我爸那時候幾乎都在港內，看季節啦！如果這個季節港內沒什麼魚貨，港外有什麼就去港外抓。我跟你講，一般來說這個是魚筏跟舢舨，比較小的魚船也是這樣，差不多五、六零年代那時候 因為那時候魚船很小，他們大概都港內港外輪著抓！

但是也有居民提到，他們幾乎都以港外為主的捕撈作業。豐旺這樣說：「我們都是抓外海，我們這個庄頭比較沒有在抓內港。」不過他也提到：「我們小時候，在港內也是有在掛網魚啦，都是在港內掛，網魚我們那時候就是用竹竿一人划一邊，以前都是用竹排」富琮在聊到港內／外捕撈的差異時，提到了不同聚落之間，可能存在的不同漁撈習慣：「我們以前都抓魚都用竹排，船是也有，但竹排佔中興里 2/3，1/3 是漁船。漁船在港外是抓比較好，竹排在港內，以前港內還不是商港，還可以抓魚。」

從他們的經驗，我們可以整理出一些資訊，即高雄港內是 1960 年代以前一個漁業重要的捕撈場所。但漁撈的作業模式，跟隨不同漁家選擇、位處聚落之位置與捕撈習慣，而有不同比例的調配。



圖 12 早期港內漁民捕捉螃蟹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提供



圖 13 高雄港內未汙染時的豐富漁獲量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提供

2.1970~1980 年代：馳騁的港外漁撈

(1)漁船汰小換大

1960 年代後，高雄港灣開發高速、污染加劇，且因商港政令因素，導致內港捕撈環境驟變。而 1960 年代後，漁船動力化、漁具／船噸位升級（圖 15）、地方組織作業的差異，也使旗津各地漁撈型態逐漸走向分歧，並且逐漸脫離內港，走向外海。



圖 14 無動力舢舨在港外的作業

資料來源：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提供



圖 15 單拖漁船放網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郭來長與高市漁民服務協會 提供

豐旺就提到：「以前都是用竹排，等我當兵回來（23 歲）才有開始用船。我們那時候就是開去金山、澎湖西邊，都有啦！」福昇也提到：「我有討一陣子海啦，我跟我爸爸有去討海，我們是用這個竹排的，後來是用那個小船。」這兩位的經驗，反映 1960 年代起，舢舨與小型漁船開始出現。勝昌針對 1960、1970 年代的漁船轉變，也這樣說到：

我們以前大多都是用那個竹排仔，都會掛帆（phâng）仔，就像帆船。有時候會跑到枋寮那邊，有西北風的話，就很好到那邊啊。逆風其實也是可以跑，順風是比較快啦，逆向是會慢一點啊。不然就是用手划，就划（kò）槳仔的啦。我做小孩子的時候大概是民國 50 幾年了，我爸爸這一代是慢慢已經有這個小型動力船啊，也是有大台一點的船了，那些大概都是 ct3、ct2、ct1，差不多十幾二十噸，都是木造船啊。

機具的技術轉變，也漸漸開啟旗津漁人的遠航。財昇分享著他的捕魚經驗：

我差不多 20 歲開始捕魚，大部分我跟我爸爸一起出海，我們都是抓鮪魚跟旗魚。那是木造的漁船，是 ct3 的，就是在外海抓。我們那時候有去菲律賓東方海面，也有到東沙島。我們這個出去都是 1 個月，或是 10 幾 20 天這樣子，光開船還得要開好幾天了。

添福也提到：

我們以前和我爸爸也是在港內討海，就卡這個蝦子的啦。我是 14 歲跟我爸討海，到我 18 歲，我們就開始去外海，我們是小型延繩釣的，那時候我們還是木船，大概都 10 噸。但是原木造的那時候跑得慢，又比較耗油，所以我們就轉玻璃纖維了，玻璃纖維比較省油就跑比較遠。我們冬天 12 月、正月那邊是抓旗魚啦，3、4、5 月就是抓黑鮪魚、黃鰭鮪。我們以前都會到處跑，龜山島、東沙群島、中華群島，菲律賓那邊。

此外，漁船的設備也趨於科技化，精準的定位、天氣與設備系統，使漁民更加專注於漁獲上的捕撈。福昇這樣說：「以前什麼都沒有，我們那輩沒那麼好運，捕魚真的很危險。現在漁船有導航了嘛，船還比較大。以前的船是非常的小，到海上作業沒辦法預測颱風、氣象什麼的。」勝昌也提到對設備技術對漁撈的輔助感到滿意：「現在的技術

這個衛星導航啊，定位技術啊我覺得不錯，我就只要定位下去，定位之後我就在那邊捕撈就好啦。」同時他也指出漁撈器具進步對於漁撈有相當的助益：「到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大概開始出現了這個油壓的揚繩器啦。以前那個拖網都是人力自己去拿取啦，是人把它弄下去。那時候算是台灣自己發明這個。繩子就可以自己捲捲捲，捲到這個機子裡面，方便很多！」

明財更提到設備提升對於漁撈作業的幫助：

當我年紀比較大時候，科技就比較好了，都用這個玻璃纖維的，就是塑膠船啦，就可以開的比較遠了啊。而且現在設備都很方便，還可以煮飯，以前竹筏的話，就只能在港附近，頂多兩三個小時就會回來啦，因為肚子餓沒東西可以吃啊，啊你還不回來嗎？

透過他們的漁撈歷程，可以看到隨著漁船與漁業技術發展而逐漸穩定遠航。同時也開啟漁業的蓬勃。進旺描述起漁業的蓬勃時期：「抓魚是真的比較好賺啊，大家講說台灣錢淹腳目就是這樣子來的。以前出去捕魚回來，身體洗一洗啦，就去漂泊了啦，本來就是這樣子啊！」勝昌也提到說：

我爸那個年代還沒有，到我們這個年代時候，我在是民國67年種船（造船）的啊，那時候海路不錯啦。我們有跑到基隆麻，有時候我們會去韓國阿、濟州島那邊啊，然後再拖（網）回來啦，一個船員一周至少都有一萬多起跳啦。回來就是去行店啊，去喝啊、賭博阿。

從漁人們的經驗，可以看到漁業發展使他們漸漸脫離高雄港本身。不過這只是部分漁人的漁撈方式，在當地的訪談中，本研究也發現，仍有部分漁人，因資金不足而沒有朝向建造較大型的船隻。添財如此說道：

我們就是比較小漁，沒有本錢造船嘛，就是只有竹排而已。以前是竹子做的啦，長 24 尺，一排七支，那個還要經過油漆，不然竹子會腐爛，後來後才換塑膠排。我們那種竹排以前都是靠人力的，都是要搖槳，我們都要搖到左營去抓漁，一早就搖到左營抓魚再回來。後來再換舢舨那種小型的漁船，那個大概是 c11，大概就是 1 噸多，那個根本就沒辦法跑到 5 海浬啦。所以都只在沿岸抓魚而已。從我阿公、爸爸到我這一代，我們都是在沿海啦。除了風大浪大不出去，我一個月至少會抓 20 天以上啊，我都是抓一天來回的。早上 4、5 點出去，大概最晚 10 點就會回來了。

從這兩種類型反映漁撈本身因船隻本身的大小而影響作業的範圍與型態。

3.1990 年代後：高速沒落的海，來「山頂」做工

1990 年後，漁業受到政府保育禁令而逐漸限制捕撈範圍。同時，過去過度捕撈所造成的資源枯竭問題，也逐漸浮現。明財就這樣說：

我已經退休了啦，我已經很久沒有抓了啦。我是做拖網的啦，因為三海浬不能抓啊。船很大台的話，也會有成本啊，你開出去開回來，你沒抓到魚就是虧本啊。因為我們這個拖網的吼，有時候一出去抓，就會把魚都抓光光啊。像現在三海里裡面幾乎都抓不到了啦。你看船，如果都是二十萬，你去買土地的話你會增值，但是漁船的話你沒有保養的話，就會壞掉嘛，或者是你這個錢就要一直折舊。船大概 10 年的，就基本都要淘汰了啦。但是你沒漁船可以去捕魚是要吃什麼啊？雖然那個玻璃纖維的比較不會生鏽、不會壞，但是一艘漁船真的就是要保養得好，不然海水一過來，你那個回來都一定會生鏽，如果你沒去保養的話，那後來會要花的錢就更多啦，討海是不錯，但就是吃三餐而已啦。

從他的話裡能看得出來，漁撈不僅面臨政令、資源的雙重困境，也包含機械維修保養的負擔，以及漁船不如土地可以作為一個增值的物。漁撈本身的衰退，使大多旗津漁人開始尋求兼業。明財便為其中之一，他說：「我們這邊很多轉業都去做其他的工作啊。我去煉油廠做那個鎖螺絲大概一、兩年，算是粗工啦。那裡就是一些螺絲要去換掉，我以前都會去做，但是我後來就懶得去做了，那真的太累了啦，賺錢很辛苦啦，那時候我只要沒有討海就會去做。」

在這漁人逐漸轉／兼業的時期裡，「山頂（suann-tíng）」這個語彙，經常出現在旗津漁人的口中。廖鴻基（2006:192）曾提到「山頂」一詞，反映了討海人獨特的視界，他說：「船隻沿海航行，看海平底，看岸山凸，兩個領域視界分明，於是，習慣上稱陸地為山；陸地上就是山頂；生活在陸地上的人就叫山頂人。」到山頂做工，幾乎成為1990年代後漁業高速衰退之下，旗津討海人生命裡一個重要的轉折。

有些人像是明財一樣，在山頂與海洋之間來回，勝昌便是如此。他先是提到在山頂做工的好處：

做工不錯啊！做工有時候一天也是四五千塊啊，像我之前在那個保齡球館啊，他有在那個釘那個球道嗎？我朋友就有找我去啊，那時候一天4700喔。那時候保齡球剛在發展的時候真的還不錯。那個保齡球到那個木頭都是核桃木的喔，很硬喔。其實就是說，魚抓的比較差的話，就可以去做那個。有些人就會一直做，但是就不願意討海了，有的還會再回來抓。像是跑去造船業的，假如不能造船的時候，他們很多都跑回來討海啊，有的也很多做一做又跑去山頂做裝潢啊，就是去當學徒麻。每個人運途就都是這樣子啦，運到哪裡，就去做什麼啊。像我們這裡也有去做保麗龍那種發泡的阿，有的跑去做裝潢的麻。

但最後勝昌仍然選擇以海為重，他說：「我這個討海就是為了自由啦，我從小孩子我就拿那個釣魚竿拿習慣了啦。我們這一種魚撈好的地方是，你不用站著，都是坐著捕魚。只是說討海以前真的是蠻不錯的啊，但是很多人都跑去做工啊，像我們附近很多都轉走去做工啊，去做機械的啊。」但是大多數人，基本上都放棄了漁人這個職業。賜福回想起漁業衰退期這樣說：

海路本來就是一陣一陣的，然後越來越差，船都要收光了。那時候（1990年後）海路真的很差啦，討不好就只能提早起來變途啦，我是比較早改途，我三四十歲就退休了啦，因為抓的不好啊，所以就來山頂做生意了。你就是要想辦法啊，你有其他的工作能做你就去做啊，不然你就是賺不到錢，你是在那邊要餓死嗎？討海真的很不好了啦，沒人要討了啦。

在財昇的生命歷程中，結婚後尋求更穩定的工作，也成為他放棄漁撈的關鍵：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我結婚之後就起來山頂做工作了，我結婚後就沒有再去討海了。我覺得在山頂工作比較好啊。山頂就像是吃頭路這樣啦，我們都是講這樣子啦。只要是陸上、岸上都算山上。我那時候就是開始做一些小生意啊，把那些海產的拿去批發這樣子，跑到市場賣這樣子。

（二）變遷的生產組織

在上一節，本研究著重了漁業變遷與地方居民經驗的呈現，來看到他們的生命如何與漁業的發展有著息息相關。接下來，本節把部分焦點，聚焦於鮮少被關注的旗津地方漁業生產組織。

根據大多的漁業研究指出，漁業生產接脫離不了以船隊為圍繞的生產制度，特別是頭家與海腳的制度，皆是台灣沿／近海漁業傳統普及的生產文化（王崧興 1967；木

內裕子 1987；吳映青 2010)。吳映青在其文中，便清楚的介紹頭家與海腳的基本意涵。他指出「頭家」即為船隻或隊的擁有者，意即股東、投資者，而「海腳」則是上船隻工作的勞動者，兩者為一組相對關係的詞彙，但其腳色並非絕對穩定的意義，而是可以依照契約關係，進行重組或是重疊(2010:67)。這種生產關係，形構了地方漁業生產的基礎。然而吳映青的研究聚焦於南方澳這相對移入人口較多的漁村，且漁撈規模比旗津還大，所以其社會關係複雜。但在旗津，本研究發現旗津漁業生產組織，因漁船規模較小，因此以家族、聚落等地緣、血緣為主的社會關係，所形成的船隻投資有其重要性，並以此形成互相持股，或是家族共營的頭家與海腳關係。賜福這樣說：「我們這個都是有股份的啦，朋友親戚這些都有股份，但是都是親戚比較多啦，都是兄弟啦。」興福也提到：「我們自己是沒有船啊，都跟大家公家一起的啦，就是都跟親戚的一起投資一起討海阿。」這種以家族親屬關係為主的合資型態，就像是福昇所說，是當地重視男丁的關鍵：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這就是為什麼早期這裡總是那麼喜歡生那麼多男生的原因啊，不論是竹排或是船都好，因為是男生的話，就是你可以不用叫人啊，可以馬上有一個人

力。有3個好4個也好5個都好，就是可以直接馬上直接出海了，你不用去跟人家一起分啊。這樣子省掉聘僱的人力，賺的錢比較多錢嘛。

不過旗津這種漁業生產制度，也隨著從漁人口流失而受到衝擊，也產生許多改變。像是財昇就說：

以前都是親戚家人這樣子啦，像是這個木造的ct3雖然算是自己造的，但是也都是好幾個人一起持分的啦。就是那一台船是親戚朋友要來分幾份這樣子。就是一個人負責，其他人來投資這樣子的意思啦，就是別人來投資這樣子啦，大家有持股這樣子，你持股造一台船，如果說一百萬，那就是分成5

份，1個人二十萬，這樣子他的意思比較像是這樣子啦，他們其他的人船比較小隻的話，就是獨資的啦。他們那個也是會叫人投資啦，其實都是一樣啦，大家模式就都一樣，只是分多分少這樣子而已啦。他是說他股份比較大，或者是他的股份比較大，其實就都一樣。不過後來就沒有什麼差別。變成你什麼人來抓都無所謂啦。

莉秀也提及到家裡的船隻配股狀況，以及聘僱海腳的轉變：

我們現在是小叔在討啦。我（繼承先生）是有分股份在裡面啊。但是現在都找大陸的漁工了阿。那個海腳，人家是人家可能會找不到海腳啦，那我們是都還找得到啦。我們這邊的海腳找的，現在都是這邊的人啊，那大概都是50幾歲啦。其實現在捕魚的差不多都這個年紀，我們小叔現在也是60幾歲了啊。他也還沒那麼早退休，因為你這個船後來的狀況，你這個就是還是要繼續去捕下去啊。都還沒有賺回來啊，船怎麼能賣掉呢？其實用台灣的海腳的話，就是用抽成的啦，那用中國的就是用一個月的薪水這樣子。台灣的海角就是要用抽分成的啦，其實是大陸的比較划算啦。

透過這些生產制度的變化，也再度讓我們看到地方漁業的衰亡。

二、漁民的日常

消逝的漁業，改變的生產制度，似乎都預告了地方社會與漁業之間的脫離。漁對當地社會似乎也不再這麼重要。不過藉由在旗津當地的踏訪，本研究也發現一些漁業文化仍然在不同的面向滲透到在地的文化，其中以信仰與地方認同為關鍵。

（一）信仰

1. 敬畏海洋而祈神

「行船走馬三分命！」進旺在被詢問到討海的日子，首要的說出這句話。他說：

「討海阿假如有遇到那個強風，船都搖晃都很厲害。是真的！那個船我就是在那邊晃來晃去，一個風來，至少都要翻個三四次。」豐旺也提到相關的危險性：「我們在開那個（船），是真的是很危險、、、風雨一來根本有時候在海上都不能動、、、」財昇的兄長同樣也是因為海難而罹難。海難造成的罹難事件在當地人的口述裡，經常隨處可聽到，比如我和明財在廟前聊討海人的討海生活時，來了一個耆老便開始說起他在討海時見到一對夫妻在捕魚因操作不慎來落水罹難。明財補充著講：

因為我們漁民抓魚要有網具麻，然後用引擎的馬力去推動，他們用的那種網子是交叉型的，要靠那個船的馬力去推動船。那件事就是說，那個女人就是為了捕魚掉入海裡，那丈夫的反應，但當然也就是跳下去啊，要救她啊。但是那個船還在走，兩個人就沒有東西可以抓住啦，就溺死了啦。

接著明財語重心長地說：

我跟你講啦，討海的失事率真的很高啦。所以才會有這個老農年金在裡面，還有老漁年金啊，因為以前真的是很辛苦啦，人家說討海會比較辛苦喔，是因為以前那個收音機就是靠這個收音機啦，資訊真的很差啦，你不知道海象的狀態，你出事率是不是就很高？颱風要來你也不知道啊。說真的，這很需要很靠經驗來判定這個海象，一看到這個風浪有起來的話，就差不多準備知道了。沒經驗的啊不會清楚，很容易就出事啦。

添福也說到：「拜神是就希望風調雨順嘛，要求保佑啊。以前的機器真的很差啦，風風雨雨很難預料啦。所以就求神明保佑啊。」而文昇更有直接遭遇兩次海難的經驗，

他回憶起第一次海難說：

那是在高雄港被那個大船，那個遠洋的漁船麻，它要出港，我們也要出港。結果兩台太接近了，那個大船的排水量很大，就把我們整台船都抬起來了，舵整個都空轉了，所以整個船不平衡就翻掉了。

他回想起第二次海難時，那場景仍歷歷在目：

第二次就是漂到新竹這個 那100個大概這一個能存活機率都沒有。我們那時候是三個人一台船，我們在拖網麻，後來網子上來我們在分類那個魚蝦。那時候風大概是六七級風，我要拿那個魚箱來坐，因為蹲著會酸。結果邊要坐下來時，剛好一陣強風過來，我沒有抓好，我就掉到海裡了。因為在澎湖那邊的淺灘水流很急啊，時速最起碼100公里，在台南澎湖這邊的深水溝，其實是很深的，那邊是淺灘那邊才3、40米，所以水流的速度就變得非常的快，我就飄到新竹，那時候剛好在換潮，我就飄過去了。

透過他們幾個經驗，我們不難想像討海人對於海洋是敬畏的。每次出港，所要面臨的未知風險，使他們發展出蓬勃的信仰，以寄託撫慰心靈。豐旺就說：「討海是看天氣啊，這就只好求生命啊，這是一個信仰啊，遇到颱風的時候只能只能求神啊。」而歷經船難的文昇，也轉向投入宗教，如今也投入廟宇當委員來為神明奉獻，他說：

過了那一次，我對人生就看得很開了。我自己其實那時候我已經自己有在研究紫微斗術了，有預感本來不想出去，雖然我弟弟跟我一起，但還有一個外人，人家都要出港了，我們怎麼能不出港？其實我就有跟我太太講，我很不想去，那時候因為我有在看紫微斗術，我有在研究了

進旺在談到信仰時，也向我強調：

年輕人，神要多拜啦！你看我們這邊神明那麼多，就是以前出海大家都會請一個神明出去，拜了神這樣才比較心安啊，我們這邊要來請神的話要3個聖杯，如果有擲到就讓你帶出去 然後如果你朱王沒有請到 你可以請其他的神。我們這個一年要請回來一次。你要再重新請，我們這邊以前都請到不夠，大家都搶著要請。

2.為豐收而祈求

除了討海要面臨海上未知風雨、潮流對生命帶來的影響，漁場、漁獲量的不固定與不穩定，也為討海人的生產增添許多不確定性。因此祈求、祈願成為旗津討海人一種經常性的宗教活動。興福說到：

我們現在都沒什麼人在抓魚了啦，應該很少人在抓了啦，你看我們這邊神明那麼多，就是每一台船都要擲杯來帶一個神明，所以要裝非常多尊，還不夠帶喔。我們現在這邊總共有 51 尊，我們有 10 種神啊，五府千歲啦、然後保生大帝、廣澤尊王、註生娘娘還有土地公、還有太子爺，總共這邊有 51 尊有 10 種神

勝昌也分享的說：

我們在小時候時候有在做這個水神尊王，他那個算是海神啊。只要抓烏魚都會拜這個水神尊王。十月十日是他的生日啊，拜拜時候我們都會在那邊看歌仔戲啊。我們小孩子就趕快衝去這個佔位子啊。我爸爸姑姑啊，這些啊，他

們都會衝去佔位子看戲啊。以前我們在拜這個水仙王，也都會在海邊拜啊，那個就是拜來祈求滿載而歸了啦，然後保平安啦。現在這個年代就已經沒有人再拜這個了，在民國七十年時候是還有，大概民國八、九十年就消失了。之後會拜的就都在船上拜，沒有在陸地拜，就是漁船上面自己擺來拜，以前都是大家一起擺啦，現在是大家都是自己拜了。

這種祈願的活動，王崧興在龜山島的漁村裡的宗教活動，同樣也有觀察到「許願」的行為，王崧興將之稱為牽涉了投資額與將要獲取的神恩而形成的一種交易（1967:156）。這種模式的運作，既促成旗津許多廟宇的宏偉，也維繫及延續地方的文化獨特性，忠德說到：

其實我們這邊的人不多啦，那時候三王在發威的時候，我們就有拜託他要建廟，要讓這邊的討海人抓的比較好。那討海的回來就約定淨賺的就要分一成給這一間廟，所以這一間廟就這樣建起來了。因為很多的討海人都回來還願，他們一出去都是每次都滿載回來。現在你看到這邊整理的非常舒適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在好3、4年前都還有把這邊全部再整修一次。你看，這邊上面（沿革）就寫到的漁船出航多好，這就是拜託這個三王爺公讓我們抓得比較好，所以現在每一台船回來都會抽成。你看啊，我們這裡還有許多其他附近村莊的信徒來幫忙。

忠德同時也告訴我，神明庇佑的也不只是討海人，同時也保佑著庄頭裡的居民，他向我說許多廟宇的神蹟，其中一個故事也牽涉了王崧興所說的「交易」，而這個交易成為維繫與鞏固地方信仰的關鍵。忠德說：

我們的廟務喔，他兒子是我同學啦。他兒子年輕時候就都去賭博阿、喝酒

阿，幹什麼有的沒有的。然後有天他就中風了，送去醫院之後，醫生都說這個沒有用了啦。我們的廟務他就去拜拜，去跟王爺公求啦，他說你只要讓我這個兒子好起來，要我做什麼我都沒關係。他就跟他求，到後來王爺公就應杯他了喔。他兒子那時候已經被醫院像是判了死刑一樣，都說已經沒救了啦，結果送去另一間醫院就被救起來了，但是醫生也跟他講說，你這個兒子救起來以後雖然是清醒的，但會沒辦法走路。結果你看，他兒子現在就在那邊到處開車去送貨啊！

透過這幾個故事，可以發現過去討海人從對於生存到經濟而產生的信仰，逐漸延續到他們的日常。蘇俐瑩（2010）、李禮仁、陳梅卿（2011）針對旗津的研究，也大略的提及旗津島裡的廟壇相當盛行，不論從私壇、宗族庄廟到聯庄廟宇都是島民生活的日常核心。本研究與他們有著一致的發現，同時本研究更進一步的強調了信仰祭祀與其漁撈產業、型態與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並從日常生活中成形一套扣連漁業的文化體系。

（二）地方意象：汙名、抵抗與認同

提到漁村，大多人的第一印象即一衰退、貧窮的區域。尤其旗津由盛轉衰的漁業，不僅不少漁民轉業，旗津人口也面臨大量外移以及老化的困境（涂懿文 2018）。不少島民提到旗津發展或漁業，多持悲觀的看法，認為這個地區已經沒有未來。勝昌說：「回來的就是混不好，才搬回來啊。啊你真的比較有錢，你就會到對面去住啦。在這裡交通又不方便，隧道又在塞車。如果你都在高雄工作啊，就住那裡阿，就出去買啦。這裡除了交通不好之外，最大問題就是你不能賺吃啦。這裡沒有工廠就只有造船廠。」明財也說：「我跟你講啦，現在齣，就是比較沒能力才會跟著長輩身邊啦，不能早就自己出去賺錢了啦。如果你比較好的話。你就出去外面賺了啊。好賺就出去外面的，你就在那邊定居了嘛。」忠德也提到：「其實我們這裡喔，要讓在地返鄉的

話，是我是覺得機會很少。你想一下，你讀書讀完要返鄉就業，旗津這邊到底要靠是什麼嗎？殺魚嗎？」從他們的話中，能感受到對於曾以漁業為主的區域所面臨的困境。雖然旗津在1990年代之後，地方的產業結構就已逐漸轉型不再以漁撈為主。但在地居民困於過去漁業發展衰落的陰影與汙名，尤其在經濟上，無法再將漁業當成一個榮耀的職業。

不過當我們進一步觀察與聆聽這些漁民與居民的想法，卻可以看到他們採取各種另外不同的形式來維繫對於漁的文化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1)歷史記憶中的榮耀與情感

從歷史中的輝煌中，建置對於地方的情感與認同，經常是在地居民採取的一種方式。像是明財就提到，過去漁船在未動力化的時期，划槳成為一種漁人的獨特技藝，使他們在當時的划龍舟比賽經常得名。明財：「我們以前喔，這邊都有那個劃龍舟比賽嗎？我們這裡都是得冠軍的哦！」此外，強調旗津漁村優於農村的輝煌，也是在地居民經常提及的歷史。勝昌說：「漁民其實比農村好很多，以前都很多農村的女生都要嫁討海人啊，都不用工作啦。只要照顧小孩子就好了啦。而且農村種那些作物價格並不是特別的高，大概也是一年、半年才會收成一次啊，他們是比較穩定啦，但是漁民的話就是大賺大開啦。」

除了經常從居民口中聽到過去發展的輝煌，也部份參雜對於聚落與生活習慣的情感。在當地的踏訪裡，我也經常觀察到居民的日常固定的集中在廟宇、巷弄街口，成形他們各自認同的場所。添財便直白向我說：「因為我在這邊住習慣了啊，我不喜歡到那邊（高雄市）去。」明財也說：

因為我以前是討海人麻，那討海的話這邊比較方便啊，沒辦法，過去的話就不方便了。現在我在這邊生活也習慣啊，我在這裡自由自在呢。我們這邊就是我們要吃什麼，怎麼都知道了，我們都找得到啦。我們討海的，就是都以

吃魚為主啦，我們沒辦法吃一般的肉啦。而且我們這邊喔，我們的人都是都認識啦，可以這樣子聊天啊。

(2)宗族與家族的維繫

除了在地居民各自對於日常習慣與歷史記憶的情感，我也發現過去漁撈與宗族、家族之間緊密的生產關係，也成為部份漁民與其子女返／留鄉，並建置地方認同的關鍵。添福說起家族史便滿腔充斥對地方的認同，他說：

我們常常聽阿公在講一些我們過去的歷史啊。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啊，然後都懂得這邊的歷史，然後也是這邊廟宇的老大。什麼神啊、觀世音啊，我們家的神怎麼來的，他都非常的清楚。我們這個是在地的啦，我們從清朝時候，就已經住在這邊了，我們是真正的旗津人。

和添福同宗的義昌，在他的經歷裡，更因宗親中的子嗣，曾把祖地部份賣給地下錢莊，於是他放棄在外地的工作回鄉協助處理。他說：

廟裡的廣澤尊王有起來交代，他說祖廳要趕快買起來，這樣代代子孫才能夠越來越輝煌啊。如果（祖廳）都被圍起來了，剩中間這邊而已嗎，那邊被圍鐵皮，就只剩這一塊這樣子而已啊。那我們要做喪事的話，整個就剩中間啊，不好看啊。所以尊王那時候有交代，那我們才開始有動作向地下錢莊買起來。

除了義昌為了處理宗族而返鄉，忠德雖然已經不住在旗津，但是他每天都會回到老家，來照顧村裡同宗的老討海人。雖然他沒討過海，但他向村裡耆老與討海人學習了放網的技術，而利用閒暇時間捕魚與宗族裡的人分享。他提到：

我下班有時候都會去放網啊，這是去抓魚啦，討海的他們都有回來、有在的時候，我們就會大家找一找，然後出去放網。這個都有啊，月初我們才出去抓過呀，就是去海邊啦，抓這個虱目魚啦，你看我們還有抓到這個小蝦米啊。你看這個小蝦米都還在這裡啊，這都還算少啦。我們之前有抓還有抓到幾百尾的耶。

同時，他繼續地承襲村里海人的文化信仰，將抓到魚獻給神明：「我們之前王爺公在做生日的時候啊，要拜拜的牲禮，我就說，那我就出去放，結果那次就抓到最大尾，就讓王爺公做這個生日禮物。」他透過實際的行動，在今日繼續實現了維繫漁業、聚落與宗族之間的連動。

(3)保衛地方與創新

透過以上居民的故事與經驗，可以看到如何以歷史記憶、宗族血親的方式來持續維持漁村的傳統文化意涵。但是也有年輕一代的漁村子女，雖然他們與海漸遠，但是他們採取了不同的方式，來重塑漁村的意涵。年輕的智斌是位返鄉青年，與他聊起漁村時，雖然他出生時已是旗津步入衰退的時期，海岸也趨於現代化，但仍是他小時候後重要的且珍貴的記憶，他說：

以前旗津其實很漂亮，我小時候都會跑去那個還沒有開發了一些港區。那裡雖然髒髒亂亂的，但是很原始。那邊有一些大家自己搭建的停靠船的那些木頭，再走下去就是有一片沙灘，那時候大概是我念國小的時候。可是現在這邊這些東西都已經沒了。

他進一步的提到他的家庭、聚落與廟宇的故事：

這裡很多的地方故事都是聽我阿公、阿伯說的，我阿公他們那邊的兄弟就是從事漁業，生活都是從漁業開始的。我記得他有兩艘漁船，但是都是那種木

頭做的，但是都已經賣掉了。等到我爸爸成家立業了，所以他就退休了。我阿公在我們村裡的廟是主委，他也在廟前有一間小店，這些阿公阿北大家都會在一起坐在這間店的前面。但是阿公離開之後，這一間小店就處於半閒置狀態。我是覺得跟阿公的這個關係還蠻密切的，因為我從小就是跟阿公住在一起。所以剛好家裡有事要我返家，我才會想說，好那就回來，就也承接這間店，在這個地方做一個發展，也可以照顧到家人，我覺得這算是也是一種兩全其美的方式啊。

然而智斌沒有選擇以傳統的方式進行，他結合自己在外闖蕩的經驗，嘗試為家鄉帶來一些改變，所以他選擇開了一間西式小店，他這樣說：

但是在這裡開幕時，這些阿北阿伯就覺得自己變得格格不入，就很少來這個地方，但是我覺得不會啊，我常常叫他們過來。我覺得這地方很舒適。我開在這裡的策略是這樣子，我想讓客人走進來這個村落，我想讓大家看這個地方，但是我不想要讓大家來破壞這個地方。我雖然開一個咖啡店，但是我也想要保存這個地方的原貌-港口、廟宇、造船廠。這個地方就是在這三個點之間的匯集，雖然元素看似很衝突，但是當他們匯集在這個點的時候，他們就會融合在一起。

透過智斌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旗津漁村地方，正在逐漸的改變。雖然生產不再圍繞海洋，但是在漁人以及漁村中所留存的文化、制度，正以細緻的方式與在地人的認同與生活型態串聯。

陸、研究結論

本研究在研究歷程上，以兩階段進行資料收集與編排。在第一階段，主要透過歷史

檔案、議事紀錄、報章、政府計畫書等資料為主，針對旗津漁業、漁村的發展進行梳理，以看到地方的整體脈絡與樣貌。我們能看到，旗津漁業、漁村的意義，從與自然的人地關係，一路在戰後的港灣開發、漁業政策的現代、技術化與工業化的路徑之中，一步步走向各種管制。旗津當代的漁業，依循政令所引發效率化的漁撈過程中，逐漸被遠洋漁業所排擠，促成中小型漁船的作業人口持續的流失。而大力推行的休閒漁村與漁業的轉型想像，也在各項政令與限制之下，至今未被實現。

而在第二階段，本研究主要補入漁民生命經驗與訪談資料，同時採取納入部份老照片的方式，來呈現居民在地漁的經驗，並擴充檔案資料之中未紀錄或著重的記憶與想法。在呈現的成果上，我首先從港內、港外等漁業經驗，來呈現過去旗津漁業研究中，鮮少被看到的多元與動態作業模式。接著踏入旗津漁業高速的成長時期，來看到旗津討海人曾近海漁撈中的榮耀，並在日後高速的衰退裡，看到他們如何面對漁業的衰退，而採取不同的對應方式。生產組織的變遷，為本研究也以採取的初探方式，來看到旗津漁業生產組織的獨特性，以看到當地的頭家—海腳制度如何在旗津的漁業之中運作。最後在漁業日常一節，我透過初步的訪談資料編整，將信仰、歷史記憶／情感、家族，呈現了這幾個元素如何作為在地重要的文化關鍵，且彼此以緊密交織的方式連動，並進一步的生產出新舊交融且具有地方獨特的漁村經驗。

柒、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本研究以民族誌與口述史呈現地方漁民生命圖像，此一目標在於透過深化地方社會之微觀意涵。但礙於研究進程，本研究在探討地方面向上，僅集中旗津在地總體漁業經驗之呈現，較無細緻區分個案在旗津島內漁業形式的差異，也缺乏納入相關漁業地區之多點比較，以致在旗津漁業在地文化的普遍性或獨特性之呈現帶來諸多限制。始於微觀，也止於微觀是本研究在目前呈現的限制上的最佳寫照。然而比較研究有其重要之意涵，是本研究值得補缺之處，也是本研究後續致力呈現的目標。

參考書目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網址：<http://journal.th.gov.tw/index.php>。

中央研究院 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王崧興，1967，《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王志弘，2011，〈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王志弘主編）頁 9-28。

木內裕子，1987，〈廟宇活動與地方社區：以屏東縣琉球鄉漁民社會為例〉。《思與言》25(3):25-40。

沈大焜、洪柏懿編，2012，《耕耘台灣農業大世紀：漁業風華》。台北：農委會。

吳映青，〈苦海漁聲：南方澳近海漁業工作民族誌〉。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h.gov.tw/drtpa_now/。

李素月，2011，〈誰的龜山島與冬山河？〉，《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王志弘主編）頁 75-111。

何勝初，2011，〈台灣的漁業政策〉。《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1:19-42。

姜亞夫、陳慧芬，1989，《澎湖漁村生活環境變化探討》。澎湖：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

胡興華，2000，〈台灣光復初期之漁船放領〉。《漁業推廣》162:1-20。

胡興華，2006，〈台灣漁業的歷史與文化〉。《海洋文化學刊》2:25-48。

洪富峰，2012，〈邊陲漁村轉型的衝突-以高雄市興達港為例〉。《高雄師大學報》

32:157-176。翁浩建，2008，〈高雄市旗津區公有土地形成原因與過程初探〉，《高雄市文獻》，21（3），頁 158-160。

涂懿文，〈從歷史與空間觀點看高雄旗津當代的发展與變遷〉，《高雄文獻》8（1）（2018），頁 93。

涂懿文，2020，〈消逝的聚落：初探旗津南方聚落遷村史與中興國宅建置歷程〉，《高雄文獻》，10（2），頁 7-47。

黃明和，2014，〈台灣休閒漁業之發展歷程、問題與前景〉。《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3(1):1-29。

張守真，2009，《紅毛港遷村實錄－歷史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黃士瑜，2006，〈高雄市中洲地區的聚落空間構成分析〉。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棋鉦，2008，〈旗津地區的聚落發展與產業變遷〉。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聯合報知識庫。網址：<http://ezproxy.lib.nctu.edu.tw:2719/library/>。

陳同白，1974，〈臺灣之漁業概況〉，《臺灣銀行季刊》。25(1):1-12。

陳餘鑒、張文娟、王育文，2010，〈澎湖休閒漁業發展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5（2）：107-140。

陳羿伶、王志弘，2011，〈宜蘭礁溪溫泉產業的變遷與危機-地域發展的空間調節與文化治理〉，《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王志弘主編） 頁 31-74。

蔡秀枝，2008，〈廖鴻基《討海人》中的民間信仰與文化〉。《海洋文化學刊》5:99 - 135。

蔡雅玲、李麗日，2018，〈小琉球漁民職涯歷程之探究--以四位退休船長的生命故事為例〉，《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9:57-91。

蘇例瑩，2010，〈旗津居民地方認同之研究〉。台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英章，1970，〈臺灣鄉村的建醮儀式：一個漁村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29:1 31-150。

莊英章，1971，〈南村的宗族與地方自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213-234。

82%E6%B3%81%E5%88%86%E6%9E%90.pdf。

高雄市觀光局，〈統計年報〉。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網址：

<https://admin.khh.travel/zh-tw/touriststatistics/newsdetail/244>。

高雄市都發局，〈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網址：

http://urbangis.kcg.gov.tw/UBA/web_page/UBA010100.jsp。

高雄市都發局，〈擬定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網址：

http://urbangis.kcg.gov.tw/UBA/web_page/UBA010100.jsp。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fia.gov.tw/WEB/fia/ias/isa107/107%E5%B9%B4%E5%BA%A6%E7%B6%9C%E5%90%88%E6%89%80%E5%BE%97%E7%A8%85%E7%94%B3%E5%A0%B1%E5%88%9D%E6%AD%A5%E6%A0%B8%E5%AE%9A%E7%B5%B1%E8%A8%88%E5%B0%88%E5%86%8A.html>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海人誌：台灣東岸花蓮漁村耆老、漁民口述生命經驗調查與研究〉。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網址：

https://www.kuroshio.org.tw/newsite/article02.php?info_id=297。

賴偉傑，〈關於漁村社造〉。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網址：<https://e-info.org.tw/issue/environ/2004/en04120301.htm>。

Creswell, J.W. and Poth, C.N., 201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4th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Thousand Oaks.

Gustavsson, Madeleine and Mark Riley, 2018, The Fishing Lifecourse: Exploring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Contexts, Capitals and (More Than) Fishing Identities. Sociologia Ruralis 58 (3) :562-582

Riley, M., 2009, Bringing the 'invisible farmer' into sharper focus: gender relations an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in the Peak District (UK) .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16
(6) :665–682.

Riley, M.,2012,‘Moving on’? Exploring the geographies of retirement adjustment
amongstfarming couples. Social & Cultural Geography 13 (7) :759–78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